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4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或“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丙方”）共同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1、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2X6X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49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海通基金系以上海市属国资平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联合相关市属国企发起设立的基金。致力于支持上海民营实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更好地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资本联合、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重点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进行投入，增加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投融资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流动性。通过资本纽带，打通龙头企业及其相关产业链的资金脉络，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02 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是国内成立最早、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拥有一体化的业务平台、庞大的营销网络以及雄厚的客户基础，经纪、投行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位居行业前茅，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和 PE 投资等创新业务领先行业。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促进三方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三方业务特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本协议。

1、投融资合作

乙方、丙方（或丙方参与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有意战略投资甲方并持有甲方5%的股份，具体的投资方式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由乙方、丙方与相关方另行商定。乙方战略投资甲方后，甲方积极欢迎乙方提名专业人士，在履行甲方必要程序后，加入甲方董事会，为甲方公司治理提供积极建议。

2、战略支持

乙方充分发挥自身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用，通过资本与产业对接，实现甲方业务快速发展，共同为上海的医疗健康产业出力。

丙方发挥在资本市场方面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一揽子专业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境内外发债、融资租赁、产业基金、投资理财；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丙方或丙方子公司作为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机构。

3、其它业务合作

甲乙丙三方的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投资、渠道及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甲乙丙任何一方都可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诚信的原则，为实现三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并符合各自战略发展目标，提出新的合作内容，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进而合作。

4、本协议自三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后，并且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促进三方在健康行业的协同发展，更好发挥各方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搭建上海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集聚上海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上海健康产业整体规划。通过合作，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中国预防医学领域的龙头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